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40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205,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9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林彩玲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赵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赵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5 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6 议案名称: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3 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6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7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8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1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20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2.21 议案名称: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110,180	99.9722	95,700	0.027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2	发行规模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4	债券期限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5	票面利率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7	转股期限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1	赎回条款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2	回售条款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7	担保事项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8	决议有效期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20	评级事项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2.21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3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4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6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7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8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9,942,279	99.6814	95,700	0.31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2.01-2.2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2.01-2.2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1年5月18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504,44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42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8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末期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末期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末期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末期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末期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5月18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53万元到232,7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9,943万元到182,107万元,增幅316%到360%。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833万元到228,6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60,766万元到182,538万元,增幅349%到39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53万元到232,7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59,943万元到182,107万元,增幅316%到3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833万元到228,6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60,766万元到182,538万元,增幅349%到39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比较基数低。
2021年上半年,持续的供给侧改革成效快速显现,玻璃供需紧平衡以及玻璃需求结构的变化,促进玻璃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量价齐涨,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完善精益化生产,坚持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和差异化营销战略,推进营销能力建设,推动品牌文化升级,强化集团战略采购,持续推进各种增收节支的挖潜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的增长幅度,产品毛利率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拟购买邵品实际控制的菏泽辰和医院的医疗设备,交易总价1,019.80万元(含税),用于鄂州二医院新院项目建设,系日常经营性合同。
●菏泽辰和医院本次出售相关医疗设备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邵品支付所欠公司股权回购款。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596.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医院")拟与菏泽辰和医院(实际控制人为邵品先生)签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交易总价1,019.80万元(含税),该事项已经2021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菏泽辰和医院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少数股东邵品先生实际控制的医院,邵品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菏泽辰和医院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友谊医院少数股东邵品先生实际控制的医院(目前在其亲属王先乐名下),邵品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辰和医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先乐
注册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松花江路与柿园路交叉口东北150米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管理;医疗器械及耗材、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41,704,406.37	42,172,264.35
净资产	-6,403,990.26	-7,102,906.6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292,061.45	1,907,533.46
净利润	-1,714,923.42	-698,916.4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菏泽辰和医院的医疗设备共计47台(套),包括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X射线计算机断层系统、四维彩超等医用设备,位于产权持有人生产及办公场地内。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66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鄂州二医院拟收购菏泽辰和医院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次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菏泽辰和医院委估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4,890元,本次评估结果包含增值税。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经双方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为10,198,000元,本次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距,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日,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菏泽辰和医院
1、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购置日期、启用日期、交易价格见附件"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单"。其中,交易总价10,198,000.00元(含税)。
2、设备的交付、验收
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甲方自行将设备运输至甲方医院。
⑵乙方交付设备时,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如发现设备数量短缺或存在外观瑕疵,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⑶设备到甲方医院后,甲方联系第三方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3、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款10,198,000.00元(详见委托付款协议,即该款由乙方出借给邵品用于向公司支付新友谊医院股权回购款)。
乙方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纳税事宜,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本合同交易价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违约责任
⑴若乙方出售的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⑵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鄂州二医院本次拟购买菏泽辰和医院的医疗设备,主要用于鄂州二医院新院项目建设,相关设备均为计划内配置项目。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菏泽辰和医院是由邵品先生实际控制,菏泽辰和医院本次出售相关医疗设备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邵品支付所欠公司股权回购款。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购买的医疗设备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邵品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6,158,000元。除本次交易外,还包括邵品先生回购公司持有的新友谊医院84.49%股权,回购款合计135,960,000元,并于2021年6月9日和2021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坤元评报〔2021〕466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基于公司"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重冶"),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全资子公司有研重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有研重冶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3100083429100049920	1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为甲方1的子公司,甲方1通过甲方2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按指定用途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083429100049920,截止2021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根据相关规定,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海波、陈国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自甲方账户开立之日起,甲方授权乙方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为便于乙方加强资金监管,授权乙方增加银行员工预留印鉴加强账户管理。资金使用前,由甲方1对资金使用真实性逐笔进行审核,同时出具加盖公章的《支付通知函》,并备注具体支付对象、支付账号及金额提前3个工作日交付乙方,乙方根据甲方1出具的《支付通知函》对外进行支付,若因甲方1审核不严导致资金被挪用,由此出现的法律后果由甲方1承担。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如遇节假日顺延),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日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2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监事长于建强先生和拟任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以下简称"自愿增持人员")自愿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242,3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96元至3.99元,合计增持金额494.06万元,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9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32%。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愿增持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所明确之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具体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原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1
1已于近日辞任,参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及行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原副行长徐蔓萱先生2
2已于近日辞任,参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原副行长(拟任行长)张荣森先生3
32021年6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拟聘任张荣森先生为本公司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参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原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4
4已于近日辞任,参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陈海强先生5
52021年6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陈海强先生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具体参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行长助理(拟任副行长)骆峰先生6
62021年6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拟聘任骆峰先生及景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参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财务官(拟任副行长)景峰先生6。
除上述11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和拟任首席审计官姜戎先生(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242,3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96元至3.99元,增持总金额494.06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措施完成后,上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925,000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0.0232%。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义务增持人员				
沈仁康	董事长、执行董事	40,000	15.92	70,000
张荣森	原副行长(拟任行长)	106,000	42.29	438,000
陈海强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00,000	39.80	257,000
吴建伟	副行长	105,500	41.99	733,400
刘龙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26,300	50.01	746,400
徐仁艳	已辞任	117,500	46.77	722,100
徐蔓萱	已辞任	108,000	42.83	712,300
骆峰	行长助理(拟任副行长)	95,000	37.79	245,300
景峰	首席财务官(拟任副行长)	100,000	39.80	250,000
盛宏清	行长助理	90,500	36.02	235,200
刘贵山	已辞任	90,500	36.02	242,300
自愿增持人员				
于建强	监事长	100,000	39.75	210,000
姜戎	拟任首席审计官	63,000	25.07	63,000
合计		1,242,300	494.06	4,925,000

截至本公告日,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愿增持人员承诺的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自愿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5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2名称: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以下简称"FCI");
被担保人3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天津")。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下属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1.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下属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国际")本次为被担保人2 FCI向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银行")申请0.5亿美元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下属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本次为被担保人3远海租赁天津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各申请1.0亿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中海投资对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无担保余额;佛罗伦国际对被担保人2 FCI无担保余额;中远海运租赁对被担保人3远海租赁天津的担保余额为1.206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向光大银行申请1.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海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担保;FCI向富邦银行申请0.5亿美元循环流动资金贷款,佛罗伦国际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远海租赁天津拟向建行天津、中行天津、交行天津分别申请1.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租赁为该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中海投资可为担保人1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担保,佛罗伦国际为被担保人2 FCI提供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中远海运租赁为被担保人3远海租赁天津提供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1,777,558,8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97亿美元,净资产为2.2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8.4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2.6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7.82%;2020年营业收入为7.08亿美元,净利润为-1.03亿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43亿美元,净资产为4.16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0.7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7.2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5.90%;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81亿美元,净利润为1.89亿美元。
被担保人2:
1.名称: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4.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注册资本:美元435,000,001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66亿美元,净资产4.4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2.2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8.24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0.47%;2020年营业收入为2.11亿美元,净利润为0.07亿美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56亿美元,净资产4.60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3.9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9.9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1.25%;2021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0.55亿美元,净利润为0.18亿美元。
被担保人3:
1.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的关系:远海租赁天津为中远海运租赁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租赁54.17%股权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5
4.主要负责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47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2.5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3.5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4.12%;2020年营业收入为2.3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4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2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8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4.9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3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57.92%;2021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为0.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1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光大银行申请1.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海投资拟为海发香港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FCI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富邦银行申请0.5亿美元循环流动资金贷款,佛罗伦国际拟为FCI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远海租赁天津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分别向建行天津、中行天津、交行天津分别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租赁拟为上述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保证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35.99亿美元和73.12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0.95%,净资产比例约为125.5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3.20亿美元和70.4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53%,净资产比例约为117.05%,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325,641,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057,405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20,3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35%。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号"文同意,公司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维格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325,178,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3,012,0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08%。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25,641,000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3,057,4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420,3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35%。公司股本总数变为285,429,795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1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	2,404,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13,121	33,012,057	283,025,178
总股本	252,417,738	33,012,057	285,429,7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